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100,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100,4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9040000 测绘服务	阿坝县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	1.00 (项)	2,100,4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阿坝县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	1.00(项)	2,100,4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阿坝县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第一部分 概况和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一张图”建设的部署安排，全面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在省、州管理边界试划规则基础上，按照《阿坝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耕林园“一张图”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阿州自然资发〔2025〕39号）文件要求，结合阿坝县工作实际，切实解决阿坝县规划实施中面临的耕林园地空间矛盾问题，形成阿坝县耕地林地园地管理边界划定成果。

（二）总体要求

以阿坝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托2025年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集成我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科农畜水、林草等部门相关业务管理数据，摸清全县自然资源家底，全面梳理分析耕地、林地、园地、草地、湿地等地类管理矛盾冲突。借鉴成都、绵阳两市试点经验，在省、州管理边界试划规则基础上，结合阿坝县工作实际，完成我县耕林园草湿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工

			作。
2		第二部分 技术内容及要求	<p>(一) 全面摸清耕林园地资源家底。</p> <p>依托 0.5 米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综合分析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耕林园地等地类数据，整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科农蓄水、林草等部门的各项管理数据形成工作底图，全面准确摸清我县耕地、林地、园地、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家底。</p> <p>(二) 分类厘清耕林园地矛盾冲突。</p> <p>厘清县自然资源局管理数据（永久基本农田、已审批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等）、县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县交通运输局（现状公路路网、公路网规划等）、县科农蓄水局管理数据（高标准农田、土地承包经营权、河湖管理范围等）、县林局管理数据（天然林、公益林、国有林区、退耕还林还草、林权等）与土地利用现状数据间的矛盾冲突，以及各部门管理数据之间的矛盾冲突，深入分析问题成因，研判解决思路，为分区域分类型分情形制定处置规则提供依据。</p>

（三）试划耕地林地园地管理边界。

坚持保护优先，突出问题导向，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园则园”的原则，参照管理边界试划工作指引，开展我县耕林园草湿等地类管理边界试划工作，形成多方认可的耕林园草湿管理边界试划成果。

（四）优化完善耕地林地园地管理边界试划成果

按照国家层面明确的地类认定标准、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则以及耕地林地园地管理矛盾处理规则，进一步处理管理边界矛盾冲突，在实事求是、征求农户意愿和尊重农户权益前提下，优化完善耕地林地园地管理边界试划成果。。

（五）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划定

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6】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开展耕地园地林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管理边界试划成果进行

		<p>划定。划定范围包括规模不低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空间，规划期内拟实施补充耕地的耕地补充空间，以及林地空间、草地空间、林草补充空间。结合部省州工作安排，对应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林地园地草地湿地管理边界空间布局优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成果要求</p> <p>按照部、省、州主管部门要求，形成管理边界试划成果数据库，具体要求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组织目录为准。</p>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其他要求	<p>1、报价要求：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为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p> <p>2、此项工作涉及部分数据属于保密数据，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规程操作，以保障对整个工作成果及接触到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保密。</p> <p>3、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p> <p>（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①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②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③负责检查监督</p>

		<p>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④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⑤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p> <p>(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①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③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④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⑤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p>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合格。
2		服务地点	阿坝县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完成阿坝县耕地林地园地管理边界划定，并完成省级审查，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报部通过后（或项目成果成功启用、或经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本项工作完成、或提供据实的情况说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 1: 1、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2、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

不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3、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50%;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